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作出之調整

本公司董事宣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因認購事項完成而由每股股份0.3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9港元。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7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4,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故按照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兌換價」) 已由每股股份0.3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 追溯生效。經調整之兌換價已由本公司委聘之專業顧問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核證。

* 僅供識別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4,171,4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